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

被告 楊光正

劉凡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楊光正、劉凡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楊光正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壹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肆佰肆拾肆元由被告楊光正、劉凡綺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柒拾陸元由被告楊光正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楊光正於民國108年9月3日邀同被告劉凡綺擔任連帶保
07 證人，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
08 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4日
09 起至114年9月4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0 司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0.575%計息（即 $1.72\% + 0.575\%$
11 $= 2.295\%$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
12 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13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4 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楊光正自114年7月起即未依約履行債
15 務，迭經催討無著，已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全部債務視為
16 到期，迄今尚欠原告本金29,295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
17 還，應負清償之責。又被告劉凡綺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
18 清償責任。

19 (二)被告楊光正另於110年5月6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20 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金額25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5
21 月6日起至116年5月6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
22 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0.575%計息（即 $1.72\% + 0.$
23 $575\% = 2.295\%$ ），並按月攤還本息，倘逾期未攤還本息或到
24 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25 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年息20%計算違約金。復於113年1
26 2月10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申請自113年12月10日起寬
27 限期年。詎被告楊光正自114年7月起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
28 催討無著，被告楊光正喪失前開借款之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29 全部到期，截至114年7月止，被告楊光正尚積欠本金104,17
30 3元及利息、違約金，應負清償責任。

31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3 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06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暨切結書、簽收單、契據條款
07 變更契約暨簽收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存款抵銷借款
08 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
09 證，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
10 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1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1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3 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295元，及自114
14 年7月4日起至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
15 之利息，並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16 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17 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楊光正應給付原告
18 104,173元，及自114年11月6日起至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
21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2 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郭 鍵 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林語涵